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0

项目交易编号：长交采2024CS085号

采 购 人：长垣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及细则	3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	48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四、投标承诺函	54
五、资格审查资料	55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5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55
十、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71
十一、其他部分	76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http://ggzy.changyu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0
- 2、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81010.03 元

最高限价：1881010.0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交采 2024CS085号-1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1 标段	1881010.03	1881010.0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

（<http://ggzy.changyuan.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

（<http://ggzy.changyuan.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网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08:30（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地 址：

（http://ggzy.changyuan.gov.cn/2065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0728）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开标室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

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7、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8、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3734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商都世贸中心B座19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3211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7037343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8838132111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
6	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9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之日起一年

10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1881010.03 元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元零叁分 注：供应商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	电子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tbdatt），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tbdat 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
20	评标委员会成员	3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占 1 人，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专家劳务报酬	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2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
23	成交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成交公示信息在政府采购公开信息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付款方式及要求	以双方合同中约定为准
2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解释权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9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 <table><tr><td>电话：18838132111</td></tr><tr><td>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td></tr></table>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电话：188381321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电话：18838132111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8 号商都世贸中心 B 座 19 层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table><tr><td>长垣市财政局</td></tr><tr><td>电话：0373-8883625</td></tr><tr><td>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tr></table>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予以 10%扣除。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 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			

30	政府采购政策	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
----	--------	--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31	其他说明	供应商必须承担安装调试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其他类似的义务。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1）。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第一中学图书采购项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第一中学和河南长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定义

- (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货物” 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 and 材料。
- (5)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6)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 (7)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磋商供应商

- (1)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申请人资格要求**。
- (7)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二、磋商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 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办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十、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十一、其他部分

10.2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3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4 供应商技术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5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见第七部分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用 A4 幅面，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顺序依次编制目录。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首先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2、供应商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3、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采购文件。

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 CA 与法人 CA 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

完毕后须用企业 CA 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秘钥，以供开标现场 CA 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四、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tbdatt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响应性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13、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3、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八、磋商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九、磋商程序、内容

1、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十、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十一、注意事项：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1) 交货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十二、供应商报价注意事项：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磋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十五、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并迅速组织货源保证如期供货。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之内到长垣市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科审核，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3、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十六、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腐败或欺诈行为

5、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 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技术参数：

1.3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工期、项目地点

8.1 工期:

8.2 项目地点:

8.3 质保期: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供应商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100%。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之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采购人名称：（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1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总报价包含货物费用、税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装卸、仓储、分装、运输、劳务、管理、质检等运杂费和税金、保险、协调、安装、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其他费用。

2、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实行一次性采购供货。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图书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供应商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100%。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5、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提供可供图书目录的书面形式，格式按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不得有缺项及空项。

6、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须保证所提供图书与介绍文件材料的一致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予以废标处理。

7、货物验收：①采购人按项目要求进行验收，供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②当对图书质量、进货渠道产生疑问时，采购单位、采购管理部门保留要求中标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力。

8、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1.2 图书采购要求

1、数量：以采购图书目录为准，中标后采购人根据中标折扣对图书品种的采购数量作最终确定以保证采购资金的充分使用。

2、此次图书采购实行一次采购，采取书目选订采购方式，供货率为采购单位选定图书目录的 98%以上(含 98%)，以报价承诺为准。如中标方的供货率低于其承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应保证所有供应图书印刷质量合格，纸张、印刷、装订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提供的图书须为全新、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图书的内容合法、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对所有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否则，由供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 基本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提供图书，不得有增删更换书目等情况。

2、投标单位不得对采购单位对于图书要求的内容作任何形式的删除与修改，未按要求填列的将导致废标。

3、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情况，与中标单位签定合同时，对拟定的图书书目、册数不得调整。

4、投标人应按报价明细表中格式详细标明所提供的图书各类信息，并应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拟购图书书目顺序一致。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把图书的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与此相关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质保期：一年；

3、响应时间：所供图书如出现质量问题（如错订、破损、缺页、污损等），自接到用户退还要求时起，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无条件退换；

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严格按所列拟购图书书目要求提供图书，不得有更换书目；并且供货率达到 98%以上(含 98%)，书目调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本项目严禁提供盗版、盗印书籍。招标过程中若发现盗版、盗印书籍，投标人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投标人须针对上述问题及质量问题提交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

四、图书配置计划

4.1具体图书采购目录详见附件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

一、评标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评标程序和办法

1、资格性审查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评审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需提供原件。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交货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不齐全的；
- 3、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 4、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

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3、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报价（共 30 分）

（1）由采购人确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881010.03** 元）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

（2）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评审价=投标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10%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得分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得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

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单项评审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0分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商务及技术部分（共 70 分）

商务 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5 分)	具有类似的图书销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图书正版 来源证明 (20 分)	供应商需提供采购目录中所涉及到的出版社或中盘商与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或正版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20分。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从技术支持方面反应迅速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缺陷修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比；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5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由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场地、配送队伍、运输工具、配送方案、质量控制、项目实施人员、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

技术部分 (4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8分)	理能力等内容) 确定各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等级后, 在相应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经评委综合评定场地规模较大, 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详细全面且切实可行, 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充足, 有实力为该项目提供优质、快捷的配送安装等服务, 得 18 分。 经评委综合评定场地规模一般, 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较详细, 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充足, 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得 10 分。 经评委综合评定场地规模较小, 配送方案、质量控制措施等简单, 项目实施人员及运输设备配备较差, 得 5 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分)	1、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5分, 较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不够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有完善的人员配置、验收方案和措施; 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5分, 较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不够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供应商所投标产品质量、供货保证方案; 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 5 分, 较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一般, 得 3 分, 不够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5分)	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 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强, 得5分; 较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一般, 得3分; 不够具体可靠, 可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重大突发事件和保障任务应急预案（2分）	保障措施、应急服务响应时间、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评审小组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2分；较具体可靠，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不够具体可靠，可实施性较差，缺项不得分。
--	---------------------	---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五、磋商纪律

-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

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八、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即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十、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十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5、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6、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7、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 4013 室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四、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4-80)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
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投标质量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作者	ISBN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细分调整，栏数不够可自加；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仅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编号为： 号 (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予10%扣除。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货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生产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证证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获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十、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名称	出版社	竞争性磋商 文件技术参 数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无 偏离/ 正偏 离/负偏离）	是否附有产品 技术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十一、其他部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